

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对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阿富汗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向为帮助有具体需要的国家的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划拨预算；
- b) 阿富汗的电信基础设施经过20年的战争已经全部破坏，现在使用的是40年前的过时设备；
- c) 阿富汗目前没有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也没有与国际电信网络和互联网的连接；
- d) 电信系统对于阿富汗的重建、修复和救济工作是一项基本的投入；
- e) 如果没有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国际社会的帮助，现在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阿富汗没有能力重建电信系统，

注意到

- a) 由于国内战争的原因，阿富汗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国际电联的援助；
- b)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其它正在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倡议的特别行动应利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特别援助继续下去，向阿富汗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建立电信业有关机构，制定电信立法和监管框架，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资源开发及其它所有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上述双边方式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向阿富汗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实施这一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全面实施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计划，以便阿富汗在各领域能收到重点援助；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召开之前立即采取措施向阿富汗提供援助，

要求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阿富汗采取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向理事会就此做出报告。